

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保气领办函〔2021〕152号

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 措施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成员单位：

根据气象预测，自11月17日起，我市受弱气压场、高湿影响，大气扩散条件整体转差，可能出现中度至重度污染天气过程。为有效应对此轮污染过程，最大限度减轻污染过程对公众健康的影响，经市政府批准，于11月17日18:00启动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措施。本次预警解除时间另行通知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成员单位在落实11月12日市大气办《关于印发保定市11月份精细化管控方案的通知》（保气领办函〔2021〕138号）基础上，按照本地、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《保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行业减排措施》Ⅱ级响应措施立即开展工作，并将此通知传达到各企业、施工工地。

一、全面落实应急响应减排措施

(一)工业企业管控措施。各县(市、区)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,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成员单位依据各县(市、区)2021年修订的应急减排清单(暂行),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。纳入环境监管正面清单的企业、疫情防控保障企业及建设项目在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有效运行、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正常生产。

(二)移动源管控措施。市中心城区以及各县(市、区)城区,禁止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、砂石运输车辆上路行驶;施工工地、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(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);矿山、料场、物流(除民生保障类)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(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10辆)的单位应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(含燃气)进行运输。

(三)面源控制措施。加强施工工地和交通扬尘控制。砂石料厂、石材厂、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;除应急抢险工程外,停止所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(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、回填、场内倒运、掺拌石灰、混凝土剔凿等作业,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)。禁止室外建筑拆除、喷涂粉刷、护坡喷浆、混凝土搅拌等。重大民生工程、重点项目在严格落实“六个百分百”、“两个全覆盖”的前提下,经市大气办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。

(四)道路保洁。根据温度、湿度和天气情况,在常规作业基础上,对主要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增加机扫、吸扫

和保洁作业频次。

（五）秸秆焚烧网格化管理要求。要以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为单元，组建巡查队伍，坚持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，坚决杜绝焚烧垃圾、秸秆、废旧物品等污染大气环境的行为和现象。

（六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措施。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，严格落实全域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。加大巡查检查力度，充分利用露天焚烧视频和红外监控系统开展实时监控，对燃放烟花爆竹、露天焚烧秸秆垃圾的，做到随时发现、随时处置。紧盯重点时段区域空气质量变化趋势，对存在异常升高倾向的，要进一步强化人防+技防监管措施，加密巡查频次，严格依法依规打击违法行为。

二、认真做好督导检查工作

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措施后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成员单位要加强督导检查，严格执法监管，确保各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到位。应急响应期间，绩效分级为A级和引领性的企业，可自主采取应急减排措施；纳入生态环境监管“正面清单”和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和重点建设项目，在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、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，不限产、不停产、少检查、少打扰，鼓励企业自主减排，坚决防止“一刀切”的停产方式。

三、及时做好信息上报工作

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成员单位，要按照《保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

案》（保政办发〔2019〕8号）要求，预警期间每日 20:00 前报送当日督导检查情况，预警解除后次日 16:00 前，将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情况形成文字报告，及时报送市大气办。具体内容为：出动的检查人员、车辆以及检查工业、企业、建筑工地等数量，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情况。

联系电话：3021295

邮箱：bddqb2015@126.com

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11月17日

